附件1

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

一、禁止类投资项目

（一）不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产业政策的境内投资项目。国家有关部门明确不主张开展经营活动的高危、敏感地区的境外投资项目，或我国法律法规禁止境外投资的项目，以及投资所在国（地区）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；

（二）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备案程序的境内外投资项目；

（三）不符合国有企业发展战略规划的境内外投资项目；

（四）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的境内外投资项目；

（五）未明确融资、投资、管理、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投资境内外项目；

（六）投资预期年化收益低于同期5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境内投资项目，投资预期年化收益低于投资所在国（地区）10年期国债（政府债）利率的商业性境外投资项目；

（七）非房地产主业企业新购土地开展商业性房地产（商业和住宅）投资项目；

（八）将一个完整项目拆分为若干子项目以规避可能的出资人审查；

（九）单项投资额大于国有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值50%的境外项目；

（十）落后产能投资、并购项目。

二、特别监管类项目

国有企业投资以下项目或从事以下投资行为，应在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，由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初审后报区政府批准：

（一）属于财政性资金安排或通过政府配置资源方式投资的投资项目；

（二）单项投资额大于国有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值10%（含10%）以上且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；

（三）不符合企业发展定位，但确需国有资本引领孵化的产业投资项目；

（四）境外投资项目；

（五）区财政局（国资办）认为需要纳入的其他项目。